

新北市政府第 2 屆第 2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諮詢委員會

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2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新北市政府 4 樓 403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侯副市長友宜

記錄：郭昀盈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冊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歷次會議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辦理情形：

- 一、**編號 1011221-6 案除管**，針對建教生合作查察情形，後續仍請勞工局、教育局持續辦理，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權益。
- 二、**編號 1011221-11 案除管**，有關遴選本市兒童及少年代表，業已於 102 年 6 月 22 日辦理完竣，後續將持續培力兒少代表參與公共事務。
- 三、**編號 1020415-1 案除管**，針對受理通報來源分析之呈現，家防中心業已於工作報告中修正，另為維護兒少受不當對待，已加強辦理社區保護宣導及通報。
- 四、**編號 1020415-2 案除管**，為讓本委員了解本市推動「幸福保衛站」關懷方案，教育局已先提供書面資料供委員參酌，並將於下次進行專案報告。
- 五、**編號 1020415-3 案除管**，針對維護兒童搭乘交通工具之稽查、預防宣導等作為，請交通局協助邀集相關局處召開會議，並於下次提出報告說明。
- 六、**編號 1020415-4 案除管**，針對偏遠地區協助吸毒個案之處遇，除學校有相關輔導機制外，遇有特殊需求之個案，可轉介毒品危害中心或警察機關協助追蹤輔導，以利後續多元資源介入處遇。
- 六、**編號 1020415-5 案除管**，針對校園全面性試驗毒品濫用，其篩檢出之數據分析及檢視，確認為陽性者，皆由各校完成校安通報並成立春暉小組輔導學生。
- 七、**編號 1020415-6 案除管**，有關教育局業已於本委員會議，針對「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運作模式」進行專案報告。
- 八、**編號 1020415-7 案除管**，有關今（102）年 7 月至 11 月舉辦「品學兼優品格教育模式-專業知能工作坊」，教育局已薦派本市平溪國中、清水高中、永和國小與興南國巧等 4 校派員參與。

柒、各局處業務報告：詳如會議資料（略）

捌、委員建議事項摘述：

- 一、暑假期間兒童及少年使用網路平率高，易因沈迷而被毒品引誘成為被害者，請教育局應持續加強宣導防範。

- 二、針對兒童及少年事件處遇，往往以輔導兒少本身問題，對於家庭仍未有相關改善，建議教育局應將家長納入輔導，以達家庭功能改善之情形。
- 三、有關本市設立多處之公共托育中心，為提升托育之服務品質，針對承接單位契約屆滿時，如何在服務銜接上能無縫接軌，另保育人員資格、服務品質、教育訓練等，請社會局應加強管理及輔導。
- 四、針對兒童及少年處遇輔導，建議社會局除設立少年中心外，可考量規劃社區經營模式，以更多元方案介入。
- 五、有關社會局訂於今（102）年 10 月份辦理遊樂設施課程訓練，除幼兒園管理人員參與外，應請國小、麥當勞等設有遊樂設施之單位管理人參與訓練，以維護兒童安全。
- 六、針對本市發生率較高之「溺水」、「高樓墜樓」等二大危險，其兒童安全預防之檢討作為請相關單位，應積極辦理。
- 七、有關學校調查校園霸凌問卷，為能有效預防校園霸凌事件發生，建請教育局應加強宣導問卷填列及教師處遇此事件之敏感度。
- 八、為有效整合高關懷中心及高風險中心之青少年藥物濫用資訊掌握，現以提供名冊方式進行比對，更能掌握其數據之可行性，請社會局持續規劃辦理。

玖、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請各單位依委員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針對維護兒童搭乘交通工具之稽查、預防宣導等作為，請交通局協助邀集警察局、教育局等局處召開會議，並於下次提出具體作為之工作報告。
- 三、請衛生局於下次提出高樓墜樓之自殺防治作為，另請教育局、消防局於下次針對溺水之防治作為提出工作報告說明。

拾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委員：楊委員金寶

案由：有關新北市落實兒童幸福早餐計畫，建請全面檢討落實狀況。

說明：新北市落實幸福晨飽計畫，也是照顧弱勢兒少孩童政策，在 102 年 6 月 22 日兒少代表複審過程，某兒少代表自述為低收入戶家庭，經歷早餐卷兌換麵包卻是過期的，請檢討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有關本市推動之幸福保衛站、幸福晨飽等計畫，為全面檢視方案推行是否有落差及待改善情事，請教育局就委員建議意見研擬規劃辦理。
- 二、針對學校提供弱勢兒童及少年早餐卷使用，將加強訓練教師敏感度得以辨識其兒少需求、為保障兒少個人隱私權益其提供方式如何因應、及對於特殊事件之處理等，請教育局協助規劃。
- 三、另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，將幸福保衛站、幸福晨飽等二大方案之具體作

為及應改善情事，以專題報告說明。

拾壹、散會